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（補登）  
勞動部令  
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

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

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（同意書範例如附件）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十二日：

- 一、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，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二、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（如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），其交通相當耗時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三、因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
勞工之例假經調整後，連續工作逾六日者，雇主應考量其健康及安全。調整例假之原因結束後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部 長 郭芳煜

##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同意書（範例）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勞工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緣乙方任職於甲方\_\_\_\_\_部門，擔任\_\_\_\_\_職務，茲因下列原因之一：

- 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，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（如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），其交通相當耗時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因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- 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十二日，並訂立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## 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乙方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配合甲方調整例假。
- (二) 實施期間甲方應考量乙方之健康及安全。
- (三) 實施期間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覺得不能負荷，可隨時終止例假之調整，並回復原定之例假。
- (四) 實施期間如調整例假之原因消失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例假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## 二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## 三、甲方有違反本同意書約定事項，乙方得終止本同意書。

## 四、誠信協商原則：

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。

## 五、同意書之存執：

本同意書一式作成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由甲方併同乙方出勤紀錄保存五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\_\_\_\_\_公司 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